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2月6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聯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編號：013

帶2包臘腸入境挨罰20萬 待業女無奈辦理分期繳納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非洲豬瘟裁罰案件，某女子去年底自香港搭機入境，因攜帶加工、乾燥或醃製之豬肉產品2包入境，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經新北分署寄發傳繳通知後，主動到場辦理分期繳納。

現年40歲之許姓女子，住新北市樹林區，於111年12月27日自香港搭機入境，因攜帶加工、乾燥或醃製之豬肉產品2包，重達1.32公斤，未申請檢疫，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新竹分局裁罰20萬元，於112年1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因義務人名下並無財產可供執行，即先行寄發傳繳通知，限義務人於112年2月9日前自動繳納。

義務人收到新北分署傳繳通知後，於112年2月3日親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伊去年底至香港探視友人數日，友人之母親好意贈送2包臘腸給伊當伴手禮，返國時放在行李箱，出關時被攔下並裁罰，伊之前出國都是跟團，並不知道攜帶豬肉製品入境會被處罰，既然被罰，願意繳清罰鍰，但伊現待業中，生活費靠父親資助，每月僅能繳納5,000元，俟謀得工作，有穩定收入後，將主動提高每期繳納金額。新北分署審酌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後，同意由其分40期，辦理分期繳納。

非洲豬瘟疫情尚未絕跡，稍有不慎即可能出現破口，殃及國內經濟及全民健康，全民仍須加強防疫，新北分署呼籲民眾，自海外入境切勿攜帶豬肉製品，亦勿郵寄豬肉製品包裹，以免遭受裁罰，並被強制執行。

←書記官(左)帶義務人(右)至新北分署出納室，以現金繳納第 1 期分期款項。